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請假）

紀錄：賈璧華

古委員楨祥（代理）

肆、出席委員：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請假）〔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請假）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玟

劉組長鳳絃

羅組長玉珠（請假）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委員會主要是要追認及審議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提案，請委員們共同審查，謝謝大家！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彭信康、陳星宏等 2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案，敬請追認。

說明：

一、彭信康等 2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函請本縣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

二、彭信康等 2 人之消極要件，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懲戒法院、銓敘部（以電子郵件）查證其消極要件，均符合規定。

三、6 個查證機關回函（復）：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5/6-1130400050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5/8-1130209671）、國防部法律事務司（5/9-113011743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5/9-1130000461）、懲戒法院（5/7-1130000260）、銓敘部（5/8 電子郵件）。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8 規定：「應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前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將候選人相關表件資料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五、本案因時間急迫，經本（113）年 4 月 23 日第 339 次委員會同意有關旨揭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初審表件及登記冊等資料授權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先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列入 6 月 5 日第 340 次委員會追認。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彭信康及陳星宏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案，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0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7 條

（一）第 2 項規定，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

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第3項規定，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

(三)第4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

(四)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113年第2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候選人政見稿部分業已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五、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結果一覽表、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學歷證明等資料影本及監察小組113年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各1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陳達村委員發言：

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建請日後提醒候選人在填寫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之經歷欄位時可書寫包括現任職務資料，以茲候選人資料更為完整明確。

黎副總幹事回應：

日後於辦理各項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會行政指導登記之候選

人，謝謝委員指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查證結果案，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0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議員缺額補選，彭信康及陳星宏等 2 人於登記時均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邱委員俊騰於 113 年 5 月 6 日實地勘查，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本會業以 113 年 5 月 14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0071 號函知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 五、檢附本會 113 年 5 月 14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0071 號函、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監察小組實地查證結果一覽表、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等影本及監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 38 人資格案，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6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
 - (一) 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 (二) 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之推薦，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三) 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本次補選本縣共設置 19 個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 38 人。本次議員缺額補選共有 2 位候選人登記（彭信康為無黨籍，陳星宏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可推薦 19 位監察員，備補監察員若干人。
- 五、本次補選候選人彭信康推薦監察員 19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19 人，合計共推薦 38 人。
- 六、本案經監察小組 113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均符合規定，監察員經參加 113 年 5 月 18 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本會業已發派令予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13

年6月1日)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七、檢附監察小組113年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請初審。

說明：

一、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已於本(113)年6月1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次序24規定：「應於113年6月5日前將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